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36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張庭瑄

被告 黃德烈即墨心店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示判決期日應變更為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前開宣判期日適遇凱米颱風侵襲，本院轄區停止上班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